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一）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为 99.03 亿元人民币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的债务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各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二）本年度授信融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99.03 亿元的授信融资及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的债务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事项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执行上述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能体现商业保理业务特性，能更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执行上述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采用上述会计估计计提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盘莉红、武文生、郝颖、高闯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盘莉红

武文生

郝 颖

高 闯

2016 年 月 日